

#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粤财大〔2015〕41号 2015年5月6日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与监督指导，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规范管理，强化督导，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督导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是对我校各类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开展的助教、督学与督管工作，以检查研究生教学活动和培养过程规范、有序为主要目的，是学校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的重要举措。

督导工作基本任务包括：通过巡视、听课、抽查、座谈、研讨、调研等方式，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进行调研和评价，对研究生课堂教学、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提出意见与建议，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

## **第三条** 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 研究生教学督导

**教学态度：**主要考察研究生任课教师是否认真备课，是否按时上下课，有无随意调停课。上课是否精神饱满、仪容端庄。

**教学内容：**主要考察研究生任课教师是否按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内容组织各教学环节，是否按照教学计划的内容完成授课内容和授课学时。

教学方法：主要考察研究生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否采取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方法，是否在课堂上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教学用书及参考资料：主要考察研究生任课教师是否采用教育部推荐使用的研究生教学用书或本学科普遍认可的经典教材，是否有与教学内容相关的参考书或参考资料。

教学效果：主要考察教师授课是否形象生动、条理清楚、重点突出，研究生是否学习兴趣浓厚，有效掌握所学课程内容。

课堂纪律：主要检查研究生按时到课、到课率、课堂秩序等情况。

课程考核：通过对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等的考察，检查相应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情况。

## （二）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学位论文组织情况：检查各培养单位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开题、学位论文阶段性检查、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

学位论文抽检：通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检查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失范现象，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标准。

## （三）决策咨询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供咨询。

#### **第四条 督导工作机构**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协调，通过学校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具体执行。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由 3—5 名来自不同学科，具有丰富研究生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强烈责任心、身体健康且年龄一般在 68 岁以下的研究生导师组成。督导专家人选以培养单位推荐或专家自荐等方式推选，研究生处根据专家的学科领域及教学经历等综合情况向学校提出建议人选。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由学校发给聘书和工作证，聘期为 3 年。学校对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发放工作补贴（一年按 10 个月计），其中组长每月 2000 元，组员每月 1800 元。

#### **第五条 督导组的职责**

（一）研究生教育督导组须按照本办法的精神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每学期初组织召开一次督导组全体成员会议，布置本学期的工作任务。督导组的每位成员应按工作任务和重点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可凭“教育督导工作证”进入研究生教学和办公场所听课，查阅教材、教案，调阅考试试卷、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答辩材料等有关档案。督导组成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有关人员应给予支持与配合。

（三）督导组成员每周应定期、不定期听课不少于 3 个学时。每次听课或进行其他检查后应认真填写《研究生教育督导记录

表》，除一般评价外，要重点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导组成员可把意见提交研究生处，也可当面告诉任课教师或直接转达有关培养单位负责人。

（四）督导组每月应编制一期督导工作简报，汇总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值得推广的经验，并跟进其整改情况和推广情况。

（五）每学期期末召开一次督导工作总结会，分析总结本学期督导工作情况，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改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的措施，提出进一步搞好教育督导和发挥指导作用的办法。

**第六条** 培养单位、任课教师等应根据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督导组根据需要进行复查。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任课教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培养单位、任课教师等如对督导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督导意见 10 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